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安诺(验收)字第 (AN19090403)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不粘涂层 (PTFE) 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

建设单位: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88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 18 号 (注册、办公) (2151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5080002016122207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95588391R (1/1)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检测及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2日

建设单位：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

法人代表：钱永巍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建强

建设单位：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2627141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

传真:0512-65771312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涂层（PTFE）导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9.27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1		
调试时间	2017.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9-2019.9.10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6]230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8、《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9、《关于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392 号）2016 年 9 月 27 日； 10、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用于从事不粘涂层（PTFE）导丝的生产，占地面积 1064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年。

本项目于 2016 年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230 号。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392 号）。

目前职工人数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间 2080h。无食堂和宿舍及浴室。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不粘涂层（PTFE）导丝	10 万条	10 万条	2080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一体化 PTFE 涂层设备（含涂层机）	1 台	1 台	0	含有涂层机及涂层设备
2	超声波发生器	3 台	3 台	0	/
3	超声波发生器	1 台	1 台	0	/
4	测试设备	0	1 套	+1 套	测试设备（含测量、显微等物理测试环节）

续表二

3.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600m ²	/	
	原辅料堆场	20m ²	20m ²	/	
	成品仓库	20m ²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自来水 290 t/a； 外购 纯水 800t/a	新鲜自来水 290 t/a； 外购 纯水 800t/a	/
	排水		生活污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每年污水 848t/， 交由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每年污水 848t/， 交由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2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2 万度/年	/
	噪声处理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面积 5m ² ，采取封闭式建设、地面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m ²	面积 7m ² ，采取封闭式建设、地面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续表二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导丝	10 万根/年	10 万根/年	外购
2	面涂层	5kg/年	5kg/年	外购
3	底涂层	5kg/年	5kg/年	外购
4	聚四氟乙烯（PTFE）	5kg/年	5kg/年	外购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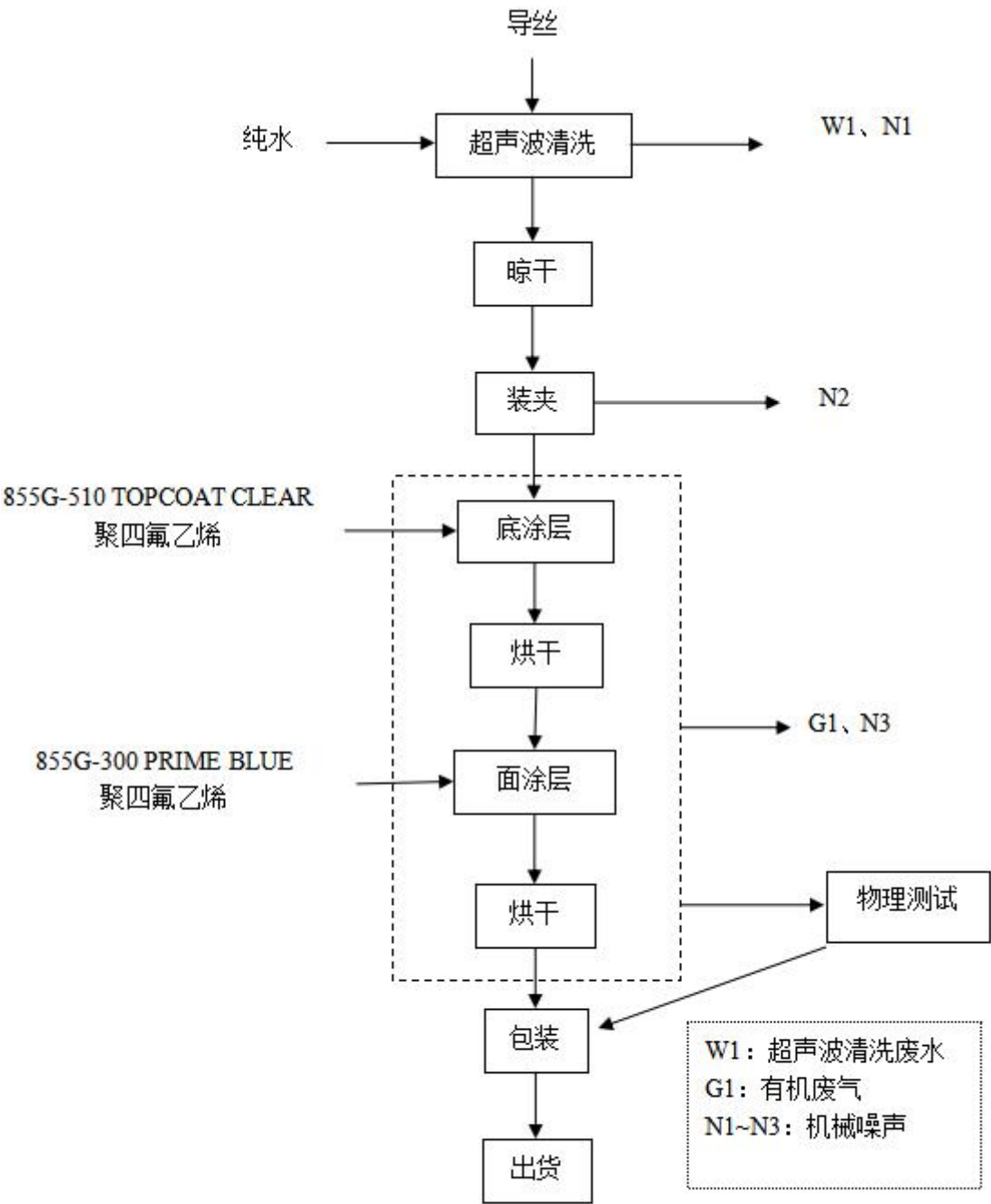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超声波清洗：为了确保导丝的清洁度（无尘埃粒子），增加涂层的附着力，项目将直接外购所得导丝（出厂前厂家已经进行清洗洁净）再次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本项目所用纯水为依托莱诺医疗的纯水机组制备，通过管道进行输送；清洗过程不需要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噪声 N1。

晾干：将进行清洗后的导丝放在货架上进行自然晾干，第一次晾干时间为 4 小时；然后将导丝更换货架进行二次晾干，；晾干时间为 16 小时。

装夹：将晾干后的导丝整齐排列在家具之中，备用,该过程会有噪声 N2 产生。

涂层~烘干：将 855G-510 TOPCOAT CLEAR 和聚四氟乙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调配区进行），调配好的涂料用于导丝的底层涂层，底层涂层的时间为 10S；底涂层结束后进行烘干 10S，烘干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350℃；然后将调配好的 855G-300 PRIME BLUE 和聚四氟乙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调配区进行），调配好的涂料用于面涂层，面涂层时间为 10S；面涂层结束后进行烘干 10S，烘干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50℃。上述调配涂料、涂层以及烘干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产生，同时会产生噪声 N3。

物理测试：本项目新增实验室，主要含有体视显微镜、显微镜、电子天平、台秤、高斯计放大镜、测厚仪等物理测试设备。主要用于在涂层到烘干的过程中，对该过程中的产品及半成品进行物理测试，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对涂层结束的导丝进行包装，准备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调配、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于产生量较少，项目作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是使用纯水对导丝表面的灰尘进行清洗，纯水中不使用任何的添加剂、清洗剂等物质，最终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只含有少量的污染物。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3.噪声 本新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发生器、涂层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其中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情况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生物材料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项目产品为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年。

本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本项目依托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2、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料调配、涂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废气产生量较少（1.41kg/a），作为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加强通风的方式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208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640 吨/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发生器、涂层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0dB（A）。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续表四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不使用清洗剂、不含氮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该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55dB(A)。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如表 4-1：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未扩大生产和改变工艺。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积极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不使用清洗剂、不含氮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不使用清洗剂、不含氮磷）。
4	该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续表四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6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其中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本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续表四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生物测试设备 1 套，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点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实际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新增敏感点保护目标。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续表四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范围发生变化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新增测试设备 1 套，主要含有体视显微镜 1 台、显微镜 1 台、电子天平 1 台、台秤 1 台、高斯计 1 台、放大镜 2 台、测厚仪 1 台、冷暖水温控制垫 2 台、CD 投影仪 1 台、电熨斗 1 台、吸尘器 1 台、消磁器 1 台、变压器 1 台、推车 3 辆、粘度计 1 台、温度计 3 支、电脑 1 台、千分尺 1 只、数显卡尺 1 台、钢直尺 3 支等物理测试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以上变动均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3 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续表五

5.5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A-1-02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废气监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O1#）	VOCs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O2#~O4#）		

2.噪声监测

本次有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1#）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侧 1m 处（▲2#）		
厂界外西侧 1m 处（▲3#）		
厂界外北侧 1m 处（▲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条/年)	实际产量(条/天)	生产负荷
2019-09-09	产品	10	360	90%
2019-09-10	产品	10	360	90%

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VOCs	2019.09.09	第一次	0.110	0.167	0.155	0.147	2.0	达标
		第二次	0.110	0.160	0.163	0.165		
		第三次	0.126	0.165	0.164	0.159		
VOCs	2019.09.10	第一次	0.116	0.140	0.142	0.157	2.0	达标
		第二次	0.110	0.138	0.146	0.150		
		第三次	0.112	0.146	0.150	0.160		

续表七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dB(A)）
2019 年 9 月 9 日	厂界东外 1m 处（▲1#）	56.9
	厂界南外 1m 处（▲2#）	57.6
	厂界西外 1m 处（▲3#）	55.2
	厂界北外 1m 处（▲4#）	55.3
2019 年 9 月 10 日	厂界东外 1m 处（▲1#）	57.3
	厂界南外 1m 处（▲2#）	56.1
	厂界西外 1m 处（▲3#）	57.1
	厂界北外 1m 处（▲4#）	57.5
参考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备注：本项目是一班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夜间无需对噪声进行监测。

（3）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其中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7-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	/	2.6	2.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	/	0.5	0.5
3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2 室用于从事不粘涂层（PTFE）导丝的生产，占地面积 1064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的生产内容。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1）废水

超声波清洗是使用纯水对导丝表面的灰尘进行清洗，纯水中不使用任何的添加剂、清洗剂等物质，最终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只含有少量的污染物。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 楼，三楼和一楼二楼公用排水系统，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调配、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于产生量较少，项目作无组织排放。在 2019 年 09 月 09 日和 2019 年 09 月 10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

（3）噪声

企业已采取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减振、墙体隔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 2019 年 09 月 09 日和 2019 年 09 月 10 日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其中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八

（5）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3.建议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八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环卫协议

附件三：接管协议

附件四：危废协议

附件五：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六：工况证明

附件七：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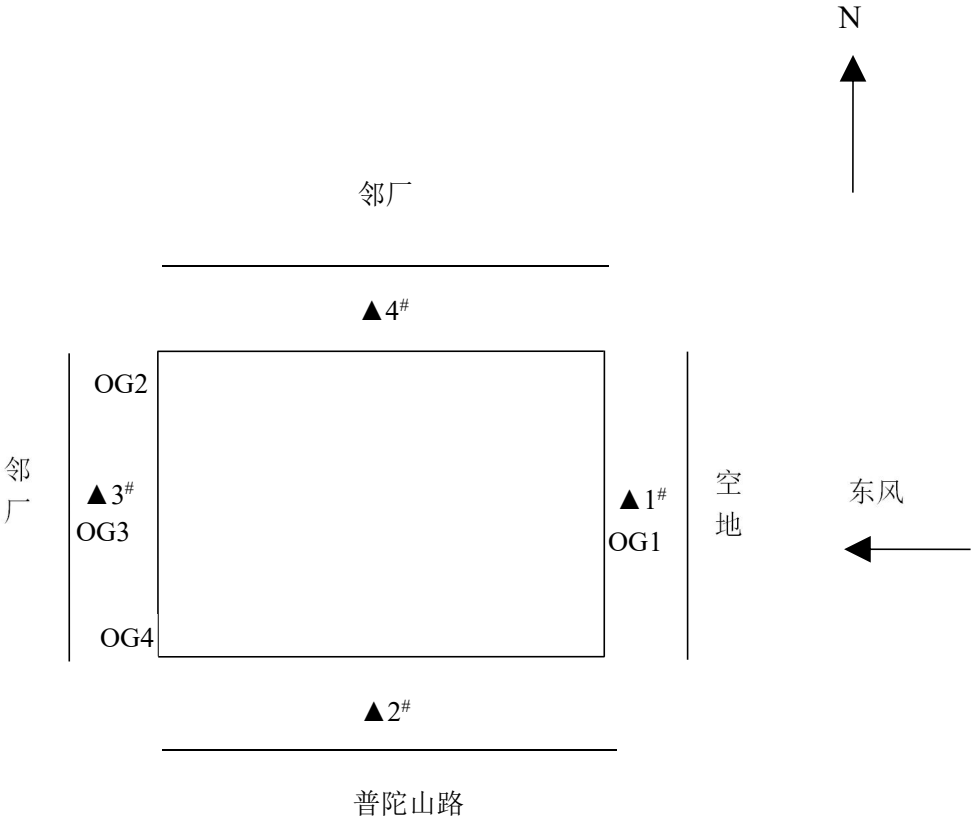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监测点位图：



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6]392号

关于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10万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10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188号4幢302室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10万条。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不使用清洗剂、不含氮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该项目VOCs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二：环卫协议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城分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精神，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要求，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扫和街巷、道路保洁，各单位垃圾代运工作，为了进一步把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如下条款：

1、甲方负责本单位生物医药北的生活垃圾收集堆放在固定地点，由乙方来清运（禁止工业固废有害垃圾进站）。

双击可隐藏空白

2、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垃圾代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将甲方的生活垃圾拖运至乙方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确保甲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垃圾代运服务费收取标准

生物医药北：生活垃圾清运费结算（人民币），按 240 升桶计 500 元/桶. 月的标准进行计算，生活垃圾核定每天 8 桶，垃圾清运费 4000 元/月，全年合计 48000 元/年。

5、付款方式：乙方以年为期出具有效票据，甲方在 12 月底前进行一次性支付。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附件三：接管协议

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014
报批日期: 2014年5月8日		
苏州科技城生物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南爱平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1-2幢5楼	电话	13862288555
天目山路	双击可隐藏空白	时间
为今后的雨、污水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设一个接入口。		
同意将污水管垂直接入天目山路市政污水预留井，将雨水管垂直接入河道。		
2014年10月31日		
同意将污水管接入天目山路市政污水预留井。		
苏高新(2014) 许字 86号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1. 雨水接纳审批表(一式四份) 2. 项目立项批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排水平面图(图中应标明与闭水试验记录单一致的污水井编号) 5. 闭水试验记录资料
 6. 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节水措施审核登记表(一式二份) 8. 与公共市政管网
 9. 苏州高新区招标产生的专业施工队伍施工。

制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协议书

甲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及回收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清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废物名称及成份等

1、处理性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合同期内预估量(吨)	包年	包装方式	包装容器提供方
费涂料桶	HW49	900-041-49	液体	0.05	15000 元/年	桶	甲方

二、合同内容：

-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甲方的废酸转移、处置工作。
- 2、本合同费用按当次实际处置量于双方移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所列费用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等），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含税（13个点的增值税专票）。
- 3、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三、甲方的责任：

- 1、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理。
- 2、危险废物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包装物，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4、废物成份、特点等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于每次需拉运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
- 5、结算重量最小单位以公斤计算。

四、乙方的责任：



- 1、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需其他工具如叉车等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1、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甲方（章） 荣增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路18号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编号 320512000201605124019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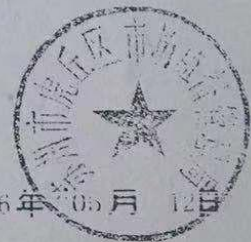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1/2)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t.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006H46-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仅供
苏州高新区环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使用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苏州高新区环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47号

核准经营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铍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900-048-50), 合计 10550 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剂废物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手

术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

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

合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铍废物 (HW40),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71-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1000 吨/年; 共计 31500 吨/

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五：一般固体废物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书

编号：20190905

甲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甲方废品（纸板、塑料下文简称“废品”）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定本协议：

- 乙方在收购甲方废品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
- 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 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 双击可隐藏空白 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
 - 对粉状废品的运输，要 ~~采取相应措施~~ 蓬罩；对液体废物的运输，应采用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过程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 乙方在搬运废油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相关规定搬运，不得有残流留废液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 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品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应达标排放。
 - 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乙方负责对废品的种类、数量、重量进行清点、核实，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起运离开。
 - 乙方在搬运、清理、回收完成后应负责清理甲方现场，保持甲方现场干净整洁。
 - 乙方应在进现场施工前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的劳务费用、食宿、安全等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资格或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对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有效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本协议由乙方签订并履行，不得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具体甲方废品回收价格每次根据市场行情订。乙方报价已含甲方废品包装物（如包装袋、包装箱等）的价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清运费、处置费、人工成本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报价单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9月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9月6日


附件六：工况说明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生产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设计能力(/年)	监测日期	监测时期产量(/天)	生产负荷
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	2019.9.9- 2019.9.10	360 件	90%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七：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综合楼2号楼5楼

承租方（乙方）：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 房屋状态：

1. 地点位置：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4号楼302室
2. 租赁面积（建筑面积）：1064平方米。产权证书或测绘面积如与上述建筑面积数据不一致的，应当以产权书记载或测绘面积为准，产权书记载或测绘面积是本合同项下计付租金的计算依据。
3. 乙方确认，其已经对租赁物业的结构、设计及其设施的情况、性能、状况、周边环境和相邻关系等可能影响其决定租用的因素均做了其认为必要的了解，符合其租用条件和要求，其将不会以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使用要求等为由拒绝接收。如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乙方据此而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视为已经交付或按照乙方根本性违约处理。

二、 租赁房用途：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的用途为科研办公及生产用房，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三、 租赁期限: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 3 个月前乙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续租, 并与甲方在租赁期限届满 2 个月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申请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的, 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

四、 租金及水电费用支付办法: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准房屋租金为:

每月每平方米 24 元人民币 (含税);

项目	年份	租期起讫: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月租金额 (元/		25536
月, 含税)		1064*24
总租金额 (元/		306432
年, 含税)		1064*24*12

特别约定: _____

此处无内容

2. 乙方已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 95760)元 (相当于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保证金在乙方退租流程办理完毕后30天内予以无息返还。如逾期30天乙方未缴纳保证金, 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3. 房屋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首期房租(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5天内支付 柒万陆仟陆佰零捌圆整(¥76608)元人民币, 以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每期房租为 柒万陆仟陆佰零捌圆整(¥76608)元人民币, 应于前一期缴租期满前10天内付讫。
4. 甲方负责提供 106.4 KW (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100W计算)的电力设施供乙方使用。所用电度根据实际使用数(电表、水表读数)按月计收, 现行每度电费 0.96 元 (含损耗分摊), 水费标准为: 4.15 元/吨 (含损耗分摊)。如遇供电供水部门进行费用调整, 甲方将根据调整的比例对上述收费标准同比进行调整。如乙方超出上述标准用电量, 需与甲方另行签订电力增容协议并支付相关增容费用。
5. 电费、水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按期进行抄表确定。相关费用将于次月由甲方开具凭证向乙方结算; 乙方应在收到相应发票后7天内将水电费支付给甲方, 若有延迟, 甲方有权作出停水、停电处理。
6. 在承租期内, 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应付款项的, 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金额。保证金被扣除之后, 乙方应在14天内补足, 未能及时补足的, 则视为乙方的严重违约。

五、其他事项:【 】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苏州科技城生物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乙方：莱诺生物材料
(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 租赁房的物业管理和交接: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的 7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出租房的交接手续, 将本合同项下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双方在交接租赁房屋时应共同对房屋、装修状况、附属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并建册验收。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接受房屋的, 视为甲方已自通知日期交付房屋。
2. 在整个租赁期限内,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机构(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城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承诺, 将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 与物业管理机构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乙方无论何种理由未能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 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并拒绝交付房屋。
3. 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服务时间以房屋租赁合同时间为准, 甲方如中途变更物业公司, 则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自然终止, 原协议中物业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出租方或出租方后聘请的物业公司承接, 承租方权利义务不变。
4. 承租方按照约定向物业管理机构缴付物业管理费, 每月按照安装的分表的记录数据(以物业管理机构出示的账单为准)缴清一切与租赁物业有关的公用设施消耗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公摊等, 承租方因占用和使用租赁物业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支付。
5. 下列条件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完成:
 - (1) 双方委派代表对附属设施清点确认签字;
 - (2) 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代表将租赁物业的钥匙交付给乙方代表。

- (3) 租赁物业交付时,如果发现存在某些一般性的瑕疵需要维修但不会根本性影响乙方实际占用和使用的,不应影响交付,乙方应予以接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合理时间内给予修复。

二、租赁房的装修、搭建及设备添置:

1. 乙方应妥善管理保护承租房及相关设施,维护清洁与安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拆除、装修及更改。
2. 乙方如因使用需要对租赁房进行装修及搭建,应以不破坏甲方房屋原结构为原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装修及改装、添装辅助设备项目及费用标准应向甲方备案,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恢复原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场。
3. 乙方如需装修,应将装修方案、施工图纸以及消防许可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承租企业必须按审核通过的图纸按图施工。装修单位进场前,乙方必须和甲方及物业管理方签署装修协议。装修施工不能对相邻各方造成违法的影响。乙方因装修租赁物业而引起的任何对他人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责任(包括由其聘请的装修施工单位造成的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装修竣工之后由乙方申请对装修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规范部位,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并要求整改。
4. 乙方如在租赁区域建筑物楼顶或外墙、窗户等悬挂标牌、商业标示、广告牌等,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还应自行办理市容市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租赁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 确保乙方使用该房, 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期限, 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3.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 并承担出租房正常的修缮、管理工作。乙方人为的损坏除外。
4. 电力和供水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乙方自身的过错;
 - (3) 供电、供水部门的原因。
5. 乙方应按合同之约定按期支付保证金、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承租房屋, 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 不得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应合法经营,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 乙方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其合法经营或使用房屋不受甲方干涉, 乙方对自身经营、占用使用房屋和本租赁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刑事、民事以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所有行为)负责, 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上述这些行为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7.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 要求其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等工作, 确保所租赁场地安全, 乙方在协议中明确本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为承租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的首要责任人。
8. 租赁物业的内部清洁、环保、卫生、消防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均由承租方

自行负责，并遵守我国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出租方和物业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乙方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妥善措施，并随即报告物业管理机构和出租方。否则，乙方对由此而引发的损失和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用水用电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私接线路，不得转供他人用电用水，不得擅自开启、拆移用电、用水计量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视情节轻重做出罚款处理并可停止乙方用电用水。
10. 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就上述风险向保险公司自行投保。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1日应按所收首期租金千分之一承担滞纳金。逾期交房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视甲方为严重违约，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滞纳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停止供水供电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3. 根据前款约定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的，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所收保证金及预付房租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相当于5个月的租金的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厂房结构及损坏厂房及厂房设施；
- (5) 违反国家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或甲方和物业管理方的相关规定，造成事故的。

五、 退租手续:

1.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办理房屋清退手续，双方以交房时的清单以及合同期间增加减少的部分为交接依据，清点确认后终止合同，如双方对移交房屋无异议且乙方已缴清所有相关费用后，甲方应于房屋交还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2. 租赁期间，如因客观原因，需提前解约的，申请一方需提前 5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约退房手续；如乙方提出解约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
3.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前**将租赁房屋恢复至租赁前原状或恢复至甲方书面认可的状态后归还甲方；属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若有损坏，应予赔偿。
4. 如乙方逾期没有清理房屋内物资和归还甲方房屋的，房屋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视为乙方弃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直接进入房屋进行处置，如因此产生额外的处置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

乙方承担。

5. 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 30 天不交还承租房屋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前一月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按日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算），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 在房屋清退中，发现乙方过错造成承租房屋及相关设施损失、损坏或短缺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中英文两个版本，该两个版本效力相同。若发生歧义，以中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乙方：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甲乙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苏州高新区新渡江苑188号：
联系人：张慧；电话：0512-68088950。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苏州高新区新渡江苑188号：
联系人：张慧；电话：0512-68088950。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

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